

股票代號：651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12號
(中華精測營運研發總部)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9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2 號(中華精測營運研發總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及一一三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65,556,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72,000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649,067,264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5,556,000	10.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u>2,272,000</u>	0.35%
稅前純益	<u>\$ 581,239,264</u>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四、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有關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暨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11~20 頁(附件四)、第 21~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255,754,372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7.8 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882,6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9,712,8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971,2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78,803</u>
可供分配盈餘	<u>3,108,703,01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7.8 元)	<u>255,754,3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852,948,646</u>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成果

民國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展現成長趨勢，AI 技術的發展與積極推廣應用，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今年國際情勢仍處於不穩定的情勢，全球政治經濟走向保護主義、美中科技競爭帶動供應鏈重組，以及地緣政治引發的戰爭衝突等，在此環境下，中華精測由原本獨有的商業模式 All In House 積極導入 AI，從自主掌握的技術研發、電路設計、電性與熱應力模擬、生產製造、設備開發，到產品成功量測驗證的完整生態系統，在 AI 技術與工具的輔助下，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讓中華精測在半導體測試介面領域提供更具彈性且更完整之服務，並以領先技術、卓越製造及前瞻性營運策略，完善自製探針卡(Probe Card)產品線與多元化產品結構，推出高速 112Gbps PAM4 探針卡、SSD Controller PCIe 6 高速資料傳輸解決方案、微間距 35um 測試探針及載板整合方案、PAM4 224Gbps Coaxial Socket 以及高速 DDI 晶圓級封裝測試探針卡等產品，並將混針及導板散熱分流等技術導入量產，以因應先進封裝下之測試需求。此外，隨著半導體產業技術逐步朝向製程微縮、3D 架構、異質整合等先進封裝技術之發展，以及高效能 AI 晶片的開發與崛起，推動了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革新，因此能測試晶片優劣的測試介面技術變得尤為重要。中華精測持續研發高階測試介面板與精進探針卡，新開發 BKL、SS、SL 等多款探針，可滿足客戶於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AP)、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射頻(RF)、電源管理(PMIC)及等晶片測試探針卡驗證與量產，產品品質與服務均廣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期待未來能持續滿足半導體產業各領域龍頭客戶的測試需求，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企業發展

隨著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需求，中華精測也將持續開發各式晶圓測試卡、IC 載板等產品，以滿足客戶測試需求，為因應企業長期發展所需，中華精測將於一一四年進行動土事宜，並因應未來產能擴充所需，規劃新廠房預計於一一七年啟用，可持續助力未來發展，屆時也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解決方案提供，在特定領域上具備關鍵技術與國際競爭力，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研調機構 TechInsights 探針卡供應商排名「全球第十四名」，在 ESG 永續發展上亦獲得肯定，包括公司治理評鑑「最優等 Top 5%」、桃園市政府「績優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單位」，以及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4 幸福企業」金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 週年頒發「2024 上櫃中堅夥伴獎」等殊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同時兼顧營運風險控管，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6.05 億元，較前一年上升 25%；毛利率回升至 54%；AI 的應用在全球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帶動高頻高速的測試需求，也讓製程技術及過程的複雜度不斷提升，中華精測透過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設計、智慧製造，在產品多元組合、客戶分散與全球佈局綜效下，每股盈餘增至新台幣 15.55 元；面對總體經濟環境仍伴隨著不確定性的局勢下，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並與時俱進調整營運策略，將有助於應對未來的挑戰，為長期發展奠下利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604,674	2,884,442
營業毛利	1,926,883	1,391,136
營業利益(損失)	488,851	(52,722)
稅後淨利	484,871	2,5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712	32,601
EPS (元)	15.55	0.99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秉持不斷的創新與精進，在先進技術開發中堅持不懈。本公司建立之高溫、高速、高腳數、微間距的 Probe Card 技術，以最短時間建立高可靠度之量產能力，滿足客戶晶圓與 IC 之測試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應用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1. SSD Controller PCIe Gen6 探針卡解決方案
2. PH 導板分流散熱技術量產
3. 混針加導板分流探針卡之智慧化設計系統
4. Virtual GND 技術應用
5. PAM4 224Gbps Coaxial socket 開發
6. NS35 探針開發
7. 微間距細線路載板開發 (Pitch = 35um, L/S = 10/10um)
8. 低損耗測試載板開發
9. PCB Fine Pitch 開發
10. 112Gbps PCB 開發量產
11. 探針卡 FCT 量測設備研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四年，諸多應用如人工智慧(AI)、AR/VR、高速運算(HPC)、5G、物聯網(IoT)、車用、智慧醫療等都需要依賴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來啟動更多的創新，面對晶片微型化與異質整合的發展趨勢，晶圓測試的需求將隨之增加；中華精測新開發之混針搭配導板散熱分流已驗證完成並進入量產，預計將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並對營收有所助益。

本公司探針卡除多元經營 AP、HPC、AI GPU、RF、SSD Controller、TDDI 及車用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強化訂單基礎外，亦持續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自製探針卡在 AI 自動化探針頭開發系統全面導入後，可提供快速且穩定的產品品質，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針卡的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先優勢，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提升現有客戶新應用占比，並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2. 掌握地緣政治趨勢，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4. 完善各應用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5. 拓展全球通路，加速擴大半導體探針卡市場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在面對國際局勢多變及氣候變遷下，企業永續發展和相關法規要求逐漸趨嚴，中華精測將持續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品質、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同時，中華精測將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的掌握，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綠色環保法令等 ESG 面向之落實，為半導體業界未來之市場應用提供最先進、完備且永續的測試解決方案。展望未來，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透過領先的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與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以及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布局未來成長，為客戶與社會創造價值，並與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暨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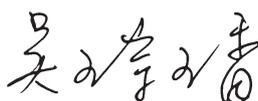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	-	1,136	1,136	1.136	0.22%	-	-	-	-	-	-	1,136	1.136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5,489	-	-	-	5,539	1.09%	-	-	-	-	-	-	5,539	1.09%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	-	-	-	50	0.01%	-	-	-	-	-	-	50	0.01%	5,071
	黃水可	-	-	568	568	618	0.12%	8,327	108	8,327	108	108	2,145	11,198	2.20%	無
獨立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568	568	608	0.12%	-	40	-	-	-	-	608	0.12%	無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維寧	-	-	-	-	-	0.00%	-	-	-	-	-	-	-	0.00%	無
	吳琮瑞	720	720	-	-	770	0.15%	-	50	-	-	-	-	770	0.15%	無
	邱晃泉	720	720	-	-	770	0.15%	-	50	-	-	-	-	770	0.15%	無
獨立董事	詹文男(註4)	180	180	-	-	190	0.04%	-	10	-	-	-	-	190	0.04%	無
	蘇志正(註4)	420	420	-	-	450	0.09%	-	30	-	-	-	-	450	0.09%	無

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由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另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每月支給報酬，其報酬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退職退休金，此退職退休金係 113 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 2：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556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272 仟元。

註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均為 14,493 仟元，占 112 年度稅後純益之 44.46%，主因 112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庫存調整、終端需求疲

弱，本公司獲利減少，致 112 年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上升。

註 4：獨立董事文男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蘇志正先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951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中華精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集團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精測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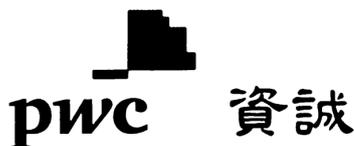
中華精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附件四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及二五）	\$ 3,092,974	34	\$ 2,693,184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1,047,826	11	600,157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70,604	6	326,422	4
1410	預付款項	58,467	1	46,9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2,006	2	101,81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五）	4,134	-	4,6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36,011</u>	<u>54</u>	<u>3,773,21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二）	4,088,693	45	4,367,84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700	-	39,0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五）	25,406	-	38,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062	1	45,5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8,431	-	7,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2,292</u>	<u>46</u>	<u>4,499,182</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58,303</u>	<u>100</u>	<u>\$ 8,272,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79,852	4	\$ 188,177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5,423	3	141,558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67,828	1	8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74,328	2	187,9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	-	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4,520	1	34,226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79,319	1	80,4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360	-	17,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239	-	24,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9,055</u>	<u>12</u>	<u>675,3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7,990	-	21,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	-	1,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0</u>	<u>-</u>	<u>23,5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00,525</u>	<u>12</u>	<u>698,872</u>	<u>8</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8,286	43	3,928,28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443	7	602,1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9,595	34	2,669,61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5,117</u>	<u>41</u>	<u>3,271,79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15,699	-	(7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036,992</u>	<u>88</u>	<u>7,527,896</u>	<u>9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20,786	-	45,627	1
3XXX	權益總計	<u>8,057,778</u>	<u>88</u>	<u>7,573,523</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8,303</u>	<u>100</u>	<u>\$ 8,272,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604,674	100	\$ 2,884,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1,677,791</u>	<u>46</u>	<u>1,493,30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926,883</u>	<u>54</u>	<u>1,391,13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6,600	8	220,24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7,792	8	258,5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934</u>	<u>24</u>	<u>965,095</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7,326</u>	<u>40</u>	<u>1,443,858</u>	<u>5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706</u>)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88,851</u>	<u>14</u>	(<u>52,7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1,953	1	1,891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145)	-	(1,33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375	-	25,86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u>4,764</u>	-	<u>5,2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47</u>	<u>1</u>	<u>31,7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2,798	15	(21,0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67,927</u>	<u>2</u>	(<u>23,6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4,871</u>	<u>13</u>	<u>2,595</u>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778</u>	<u>1</u>	(<u>3,10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778</u>	<u>1</u>	(<u>3,1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649</u>	<u>14</u>	(<u>\$ 507</u>)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712	14	\$ 32,6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841</u>)	(<u>1</u>)	(<u>30,006</u>)	(<u>1</u>)
8600		<u>\$ 484,871</u>	<u>13</u>	<u>\$ 2,59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490	15	\$ 29,4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41</u>)	(<u>1</u>)	(<u>30,006</u>)	(<u>1</u>)
8700		<u>\$ 500,649</u>	<u>14</u>	(<u>\$ 50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5.55		\$ 0.99	
9810	稀 釋	\$ 15.51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水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計		
A1	32,789	\$ 3,928,286	\$ 525,120	\$ 8,929	\$ 3,624,469	\$ 3,023	\$ 7,883,668	\$ 75,633	\$ 7,959,301
B1	-	-	77,062	-	-	-	-	-	-
B17	-	-	-	(8,929)	-	-	-	-	-
B9	-	-	-	-	(385,271)	-	(385,271)	-	(385,271)
D1	-	-	-	-	32,601	-	32,601	(30,006)	2,595
D3	-	-	-	-	-	(3,102)	(3,102)	-	(3,102)
D5	-	-	-	-	32,601	(3,102)	29,499	(30,006)	(507)
Z1	32,789	3,928,286	602,182	-	3,271,799	(79)	7,527,896	45,627	7,573,523
B1	-	-	3,261	-	-	-	-	-	-
B3	-	-	-	79	-	-	-	-	-
B9	-	-	-	-	(16,394)	-	(16,394)	-	(16,394)
D1	-	-	-	-	509,712	-	509,712	(24,841)	484,871
D3	-	-	-	-	-	15,778	15,778	-	15,778
D5	-	-	-	-	509,712	-	509,712	(24,841)	500,649
Z1	32,789	\$ 3,928,286	\$ 605,443	\$ 79	\$ 3,765,117	\$ 15,699	\$ 8,036,992	\$ 20,786	\$ 8,057,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52,798	(\$ 21,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083	421,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8,457	36,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	(623)
A20900	利息費用	1,145	1,33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75)	(25,8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34,761	10,0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75)	(5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740)	174,472
A31200	存 貨	(278,943)	103,35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8)	(10,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1,620)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75	(105,614)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865	(94,542)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990	(94,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4	(9,8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39)
A32200	負債準備	(1,149)	(3,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1	1,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401	380,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5)	(1,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35)	(53,5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821	325,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68)	(283,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2)	(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9	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45)	(14,04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4,623)	(8,338)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0	36,5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3	6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6)	(38,9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81	37,9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49	25,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146)	(243,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1)	\$ 1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39)	(23,4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94)	(385,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64)	(408,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9	(2,3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790	(329,5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184	3,022,7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2,974	\$ 2,693,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49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中華精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58,263	31	\$ 2,480,995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970,582	11	506,517	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39,648	1	87,497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二六)	-	-	1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09,775	6	287,682	4
1410	預付款項	52,422	1	34,3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0,000	1	5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39	-	1,7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62,629</u>	<u>51</u>	<u>3,448,77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0,367	3	329,9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042,231	45	4,303,28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088	-	3,95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六)	16,450	-	34,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4,936	1	44,2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4,173	-	7,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5,245</u>	<u>49</u>	<u>4,723,342</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97,874</u>	<u>100</u>	<u>\$ 8,172,1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74,494	4	\$ 178,904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2,015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514	3	128,833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67,828	1	83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69,338	2	181,0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17,210	-	22,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4,457	1	34,160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77,779	1	79,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978	-	1,9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485	-	13,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2,098</u>	<u>12</u>	<u>640,21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034	-	1,9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2	-	2,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84</u>	<u>-</u>	<u>4,00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0,882</u>	<u>12</u>	<u>644,224</u>	<u>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8,286	43	3,928,286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443	6	602,1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9,595	35	2,669,6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5,117	41	3,271,799	40
3400	其他權益	15,699	-	(79)	-
3XXX	權益總計	<u>8,036,992</u>	<u>88</u>	<u>7,527,896</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97,874</u>	<u>100</u>	<u>\$ 8,172,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493,147	100	\$ 2,806,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1,633,159</u>	<u>47</u>	<u>1,464,958</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859,988	53	1,341,218	48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299</u>)	<u>-</u>	(<u>5,03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49,689</u>	<u>53</u>	<u>1,336,18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1,193	7	158,87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331	7	231,8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2,006</u>	<u>23</u>	<u>938,158</u>	<u>3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7,530</u>	<u>37</u>	<u>1,328,873</u>	<u>48</u>
6900	營業利益	<u>552,159</u>	<u>16</u>	<u>7,31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2,124	1	2,169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u>103</u>)	<u>-</u>	(<u>10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35,077</u>)	(<u>1</u>)	(<u>31,273</u>)	(<u>1</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020	1	23,16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6,116</u>	<u>-</u>	<u>6,7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080</u>	<u>1</u>	<u>717</u>	<u>-</u>
7900	稅前淨利	581,239	17	8,02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71,527</u>	<u>2</u>	(<u>24,5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712</u>	<u>15</u>	<u>32,60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20	-	(<u>189</u>)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8,958</u>	<u>-</u>	(<u>2,9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778</u>	<u>-</u>	(<u>3,1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490</u>	<u>15</u>	<u>\$ 29,49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55</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5.5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訊服務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附註四及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32,789	\$ 327,890	\$ 3,928,286	\$ 525,120	\$ 8,929	\$ 3,090,420	\$ 3,624,469	\$ 3,023	\$ 7,883,668	
B1	-	-	-	77,062	-	(77,062)	-	-	-	-
B17	-	-	-	-	8,929	(8,929)	-	-	-	-
B9	-	-	-	-	-	(385,271)	(385,271)	-	-	(385,271)
D1	-	-	-	-	-	32,601	32,601	-	-	32,601
D3	-	-	-	-	-	-	-	(3,102)	(3,102)	(3,102)
D5	-	-	-	-	-	32,601	32,601	(3,102)	(3,102)	29,499
Z1	32,789	327,890	3,928,286	602,182	-	2,669,617	3,271,799	(79)	(79)	7,527,896
B1	-	-	-	3,261	-	(3,261)	-	-	-	-
B3	-	-	-	-	79	(79)	-	-	-	-
B9	-	-	-	-	-	(16,394)	(16,394)	-	-	(16,394)
D1	-	-	-	-	-	509,712	509,712	-	-	509,712
D3	-	-	-	-	-	-	-	15,778	15,778	15,778
D5	-	-	-	-	-	509,712	509,712	15,778	15,778	525,490
Z1	32,789	\$ 327,890	\$ 3,928,286	\$ 605,443	\$ 79	\$ 3,159,595	\$ 3,765,117	\$ 15,699	\$ 15,699	\$ 8,036,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德萍

附件五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1,239	\$ 8,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729	384,004
A20200	攤銷費用	25,669	33,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559)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020)	(23,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35,077	31,2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14,279	6,05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99	5,0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0)	(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135)	207,33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52,151)	(47,61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5	9,514
A31200	存 貨	(236,372)	123,52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2)	(5,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19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590	(101,51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5	-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681	(89,11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990	(94,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18	(7,2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97)	1,82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7)	(3,7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18</u>	<u>(8,6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706	428,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25)</u>	<u>(49,1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478</u>	<u>379,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76)	(271,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7)	(13,108)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80,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4	6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1)	(47,3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0	41,9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85	23,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50)	(266,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1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07)	(6,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94)	(385,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95)	(391,1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5	5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7,268	(277,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995	2,758,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263	\$ 2,480,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括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二年六月七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二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p>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者，於報到時皆應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每一候選人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該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會務工作、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並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財務、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解散之議案。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依公司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四、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 十五、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六、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或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有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二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權責如下：

一、向董事會負責，依據法令與本章程規定，按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二、負責依本章程擬定財務報告及次一會計年度之年度營業計畫與預算。

三、督導並管理人事任免及調派、員工待遇，以及人事政策執行等業務。

四、執行董事會隨時就本公司經營有關事務授與之其他權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11,229,884	34.25%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董事	黃水可	431,594	1.32%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維寧	351,000	1.07%
獨立董事	吳琮璠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	-
董事合計		12,012,478	36.64%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7,890,220元，已發行股數為32,789,02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012,478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